

DWS 投資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Luxembourg
B 86.435

致股東之公告

子基金 DWS 投資歐洲小型與子基金 DWS Invest ESG European Small/Mid Cap 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所進行之合併

投資公司 DWS 投資旗下之子基金 DWS 投資歐洲小型（下稱「消滅子基金」）將予解散，並移轉其全部資產負債至子基金 DWS Invest ESG European Small/Mid Cap（下稱「存續子基金」），而無須進行清算。此一合併將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下稱「2010 年法律」）第 1 條(20)項(a)款及第 76 條(1)項規定辦理。

a) 背景及緣由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DWS Investment S.A.）業已針對現行基金範疇進行分析。

消滅子基金 DWS 投資歐洲小型之基金規模自 2014 年以來因投資人欠缺興趣而由超過 4 億歐元下降至目前的 1.2 億歐元。此產品亦無進一步之銷售潛力。

與 2018 年成立之 DWS Invest ESG European Small/Mid Cap 進行合併將使投資人能夠參與符合當前趨勢且更具前景及永續性之投資策略。此外，由於子基金資產管理規模擴大、效益提升以及綜效之產生（例如：交易量、較低交易成本等）所可能帶來之較佳績效，投資人將可因投資管理更具效率而受惠。

b) 對股東之影響

因合併之故，將於合併生效日向消滅子基金之股東發行存續子基金股份（含任何畸零股份）。股份之發行將不會產生額外之成本，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消滅子基金股東收取任何額外之費用或支出。

即將發行之新股股數將按轉換率計算，轉換率相當於合併生效當日消滅子基金股價（每股資產淨值）相對於存續子基金股價（每股資產淨值）之比率。

自合併生效日起，消滅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負債將移轉至存續子基金，且消滅子基金將不再存續。消滅子基金的在外流通股份將予銷除，消滅子基金的股東將自動登載在存續子基金股東名冊中。該等新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存續子基金於移轉生效日所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尤其是有關表決權與取得收益之權利。股東將會收到新發行股份之適當確認單據。

消滅子基金與存續子基金兩者均為依盧森堡 2010 年法律第 I 篇所組織設立且名稱為 DWS 投資之投資公司旗下之子基金。在合併範圍內，將不會就畸零股份支付現金予受影響之消滅子基金股東。

此外，由於消滅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組合已符合存續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故不擬在合併生效以前重新建構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關於未來收費結構、投資政策，尤其是 ESG 方法等之影響，以及消滅子基金與存續子基金之基本特徵概覽，請見下表：

基金名稱/傘基金	DWS 投資			DWS 投資		
子基金名稱	DWS 投資歐洲小型			DWS Invest ESG European Small/Mid Cap		
	消滅子基金			存續子基金		
證券代碼 (WKN)/ISIN	股份類別	ISIN	WKN	股份類別	ISIN	WKN
	FC	LU0236150610	A0HMB8	FC	LU1863262025	DWS2XM
	FD100	LU1796233747	DWS2WF	XC	LU1863262454	DWS2XN
	ID	LU0435837868	DWS0XW	ID	LU2357626097	DWS3C9
	LC	LU0236146774	A0HMB5	LC	LU1863262298	DWS2XK
	LD	LU0236146857	A0HMB6	LD	LU1863262371	DWS2XL
	NC	LU0236147079	A0HMB7	NC	LU2357626170	DWS3DA
	TFC	LU1663886940	DWS2QE	TFC	LU1932939488	DWS20C
	TFD	LU1663890116	DWS2QF	TFD	LU1932939645	DWS20D
	USD LCH	LU0911036563	DWS1WE	USD LCH	LU2357626253	DWS3DB
	(存續子基金之其餘股份類別股東不會直接受到合併之影響。)					
投資政策	DWS投資歐洲小型的投資目標，係主要透過投資於由歐洲市場小型企業所組成之投資組合，以獲取高於平均的報酬率。 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子基金的資產，至少有80%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之小型企業的股票及其他股權證券，或在歐洲進行主要營業活動的公司，或持有於歐洲註冊公司之主要利益的控股公司。 本子基金的資產最高20%可投資於： a) 不符合前項要件之全球任何規模公司的股票及其他股權證券； b) 由符合前述第(2)項或第(a)款規定之公司所發行並以任何可自由轉換之貨幣計價的附息證券、權證連動式債券及可轉換債券； c) 短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銀行餘額。 前述定義下的小型企業，係指小型公司市場指數（例如：STOXX Europe Small 200 Index）所納入之公司或擁有相近市值之公司。 本子基金的資產除直接投資外，亦得投資於以前述所載投資作為標的之股權指數之指數憑證 (index certificate)。股權指數須具備多元分散性、對其所提及之市場具有代表性，且須對外公布。指數憑證係於資本市場發行的證券，其發行條件乃保證該指數憑證的價格通常係由相關指數所含股票之價格走勢所			本子基金係強調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金融商品，因而被歸類為符合有關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義務之2019/2088歐盟法規第8 (1) 條定義之產品。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取以歐元計值之資本最大可能增值，同時搭配合理之年配息收益。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參考指標進行管理。 本子基金的資產至少有80%投資於股票。本子基金的資產至少有51%投資於中小型歐洲發行人（小型和中型股本）之股票。歐洲發行人之定義為在歐盟會員國、英國或其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在前述任一國家之其他受規管市場交易的公司。前述定義下之中小型規模公司，係指小型和中型公司市場指數（例如：50%的STOXX Europe Mid 200 Net以及50%的STOXX Europe Small 200 Net）所納入之公司，或擁有相近市值之公司。 本子基金最多20%的資產可投資於不符合前述標準的股票。依附買回合約購入且符合前述說明之所有證券，將計入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2B條所定義之投資限額。本子基金最多20%的資產可投資於附息證券。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不構成前句定義之附息證券。以附息證券作為基礎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且非用於避險用途者，將計入附息證券所適用之投資限額。		

	支配。這些指數憑證乃主要複製甚或完全複製指數。由於指數憑證不具任何槓桿效果，因此也沒有任何潛在的投機性。 本子基金的資產亦得用於投資於與可轉讓證券有關之技術與工具，前提是該等技術與工具之運用須與子基金資產之適當管理有關。 在遵守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2B條之規定下，本子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商品技術以達成投資目標及實施投資策略，其中尤其包括：期貨合約（遠期及期貨）、單一股票期貨、選擇權或股權交換。 本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此外，本子基金的資產亦得投資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2條所載之其他所有得允許投資之資產，包括第2A條所述之資產。 為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部分免稅規定並在符合章程及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限額規定（股票型基金）外，本子基金亦額外適用下列規定，即本子基金至少51%之資產總額（指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但不考慮負債）應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但以下除外： - 投資基金之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之股票； - 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之單位，而該等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依法律條款或其投資條件，其至少75%之總資產係由不動產所組成，且倘前述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係適用至少15%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且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其配息係適用至少15%之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 - 在進行配息之範圍內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單位，但前述配息如適用15%之最低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除外；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超過10%之所得係直接或間接源自於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單位：(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公司之單位，且倘其所持有下列公司單位之公平市值相當於該等下列公司公平市值之10%以上者：(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	本子基金最多20%的資產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依附買回合約購入的貨幣市場工具將計入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2B條所定義之投資限額。 本子基金最多20%的資產可投資於銀行餘額。 本子基金最多10%的資產可投資於第2B(i)條所許可的所有投資基金單位。除貨幣市場基金外，單一基金投資不得超過本子基金資產之5%。 本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本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符合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色最低標準規定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為此目的，子基金經理人使用專有的ESG方法針對各種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特色，評估潛在的投資標的。此方法利用來自數家頂尖ESG資料供應商及內部與外部來源之資料所建立之ESG資料庫，考量投資組合的要件，並使用該資料庫就各種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特色產生其自身之綜合評等。這些結果包含對下列項目之評估：(i)爭議性產業（包含煤、菸草產品、軍備、色情、博奕及核能），(ii)投資於爭議性武器交易（核武、耗乏鈾、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或(iii)違反國際認可標準。然而，進行評估時亦使用例如氣候與全球暖化風險、標準之遵循或「同級最佳」之ESG評等等標準，積極主動挑選發行人。此方法針對每一個可能之發行人按A至F六個字母之分數指定一個可能之專有分數。獲得A和B分的發行人被視為其相關類別的領先者；獲得C分的發行人則被視為其類別中的中上等級。這些分數之依據可能是其來自爭議性產業之營收、發行人涉及爭議性武器交易之程度或其違反國際規範之程度。其他因素包括例如使用碳排放強度或「擱淺投資」風險等標準所為之氣候與全球暖化風險評估，以及「同級最佳」之ESG評等。本子基金經理人建構投資組合時會考量ESG資料庫得出的分數。本子基金對低分發行人（D分和E分）的投資會很有限，而最低分發行人（F分）基本上則一律被排除在投資範疇之外。評估一家發行人的ESG表現時會從與財務面無關的各種特色來評估。舉例而言，這些特色與下列主題有關： 環境： - 動植物生命的保育； - 天然資源、大氣層和沿岸水域之保護；
--	--	---

	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正確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行政命令第50條之標準。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永續風險之整合 子基金經理人透過採用智慧整合方法將永續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策中。有關永續風險如何納入投資決策之進一步資訊，可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指標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係參考一支指標或數支指標之組合進行管理，關於指標之詳情，請見本子基金之專屬表格。所有指標及其管理者均已分別向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登記在案，且係列名於指標管理者官方名簿或第三國指標官方名簿之中。本子基金所持有之絕大部分證券或該等證券之發行人不一定構成指標之一部分，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也不一定與指標具有類似之權重。子基金經理人將自行決定是否為了利用特定投資機會而投資於未納入指標之證券與類別。子基金之部位可大幅偏離指標（例如，透過持有指標未涵蓋之部位以及大幅增持比重或減持比重等），實際自由度通常相對較高。偏離度通常反映子基金經理人對特定市況之評估，該等評估可能導致採取建立相對於指標而言較具防禦性且範圍較為狹窄之部位，或較具主動性且範圍較為寬廣之部位。儘管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其投資績效能超越指標，但視當時市場環境（例如：在一般市況下之波動率較低）以及相較於指標之實際部位而定，績效超越指標之可能性或許有限。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所有	- 遏止土壤退化及氣候變遷； - 防止生態系統受干擾及生物多樣性之喪失。 社會： - 一般人權； - 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 - 禁止歧視； - 工作場域之衛生與安全； - 公平之工作條件及合理薪酬。 公司治理： - 國際公司治理網絡(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頒布的公司治理原則； - 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之打擊貪腐原則。 本子基金至少90%之投資組合部位將依據ESG資料庫的非財務準則進行篩選。關於ESG投資方法之運用、其於投資過程中之整合、篩選準則以及我們的ESG相關政策等進一步資訊，可參考我們的網址www.dws.com/loesungen/esg。此外，亦可針對策略、財務與非財務表現、風險、資本結構、社會與環境影響，以及包含揭露、文化與薪酬等主題在內之公司治理等事項，向個別發行人發起交流參與活動。與發行人之對話可透過例如代理投票、股東會會議或參與函等方式進行。 為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部分免稅規定並在符合章程及本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限額規定（股票型基金）外，本子基金亦額外適用下列規定，即本子基金至少80%之資產總額（指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但不考慮負債）將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但以下除外： - 投資基金之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之股票； - 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之單位，而該等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依法律條款或其投資條件，其至少75%之總資產係由不動產所組成，且倘前述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係適用至少15%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且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其配息係適用至少15%之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 - 在進行配息之範圍內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單位，但前述配息如適用15%之最低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除外；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超過10%之所得係直接或間接源自於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單位：(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
--	--	---

	衍生性商品部位名目價值之絕對金額總和除以投資組合之現值)。然而，所揭露之預期槓桿水位不應被視作是本子基金之額外風險限制。 目標基金單位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所載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有關聯之目標基金單位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如有必要，最高得全額扣除之（差額法）。	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公司之單位，且倘其所持有之下列公司單位之公平市值相當於該等下列公司公平市值之10%以上者： (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正確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行政命令第50條之標準。 投資本子基金之相關風險揭露於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永續風險之整合 子基金經理人透過整合ESG標準將永續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策中。有關永續風險如何納入投資決策之進一步資訊，可參考銷售公開說明書之一般規定。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以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槓桿之使用預期不超過本子基金資產價值之兩倍。槓桿之計算是採用名目總額法（所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名目價值之絕對金額總和除以投資組合之現值）。然而，所揭露之預期槓桿水位不應被視作是本子基金之額外風險限制。 目標基金單位之投資 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所載之資訊外，本子基金亦適用下列規定：當投資於與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歸屬於該等有關聯之目標基金單位之管理費會扣除已取得之目標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如有必要，最高得全額扣除之（差額法）。
管理公司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

投資組合經理人	DWS Investment GmbH				DWS Investment GmbH 與 DWS International GmbH			
單一行政管理費/ 申購手續費/服務 費/申購稅	股份 類別	管理費	申購稅	申購 手續費 (最高)	股份 類別	管理費	申購稅	申購 手續費 (最高)
	FC	0.75%	0.05%	0%	FC	0.75%	0.05%	0%
	FD100	0.35%	0.05%	0%	XC	0.35%	0.05%	0%
	ID	0.65%	0.01%	0%	ID	0.65%	0.01%	0%
	LC	1.50%	0.05%	5%	LC	1.50%	0.05%	5%
	LD	1.50%	0.05%	5%	LD	1.50%	0.05%	5%
	NC	2.00%	0.05%	3%	NC	2.00%	0.05%	3%
	TFC	0.75%	0.05%	0%	TFC	0.75%	0.05%	0%
	TFD	0.75%	0.05%	0%	TFD	0.75%	0.05%	0%
	USD LCH	1.50%	0.05%	5%	USD LCH	1.50%	0.05%	5%
前揭股份類別之服務費： 無				前揭股份類別之服務費： 無				
前揭股份類別之費用上限： 年率 15%				前揭股份類別之費用上限： 年率 15%				
子基金貨幣	歐元				歐元			
股份類別貨幣	股份類別		貨幣		股份類別		貨幣	
	FC	歐元			FC	歐元		
	FD100	歐元			XC	歐元		
	ID	歐元			ID	歐元		
	LC	歐元			LC	歐元		
	LD	歐元			LD	歐元		
	NC	歐元			NC	歐元		
	TFC	歐元			TFC	歐元		
	TFD	歐元			TFD	歐元		
	USD LCH	美元			USD LCH	美元		
績效費	無				無			
保證	無				無			
投資人特性	風險承受型				成長型			
簡易風險指標 (SRI)	4				4			
接受下單	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四時				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四時			
下單價格基準	同日價				翌日價 (T+1)			
贖回手續費	-				-			
配息政策	再投資股份類別及配息股份類別				再投資股份類別及配息股份類別			
會計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盧森堡			
銷售國家	奧地利、智利、丹麥、芬蘭、法國、德國、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				奧地利、智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			

上述子基金之合併在德國投資稅法的定義下屬於賦稅中立(tax-neutral)，亦即，就課稅目的而言視為並未發生任何銷售或購買行為。謹建議投資人特別針對基金合併的個別賦稅後果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

此外，合併案之成本與支出（尤其是有關合併之準備與實施之法律、諮詢或管理成本）將不會由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或其股東負擔，而是由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負擔。除銷售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子基金個別條款另有規定外，為遵守法令一針對合併案評估是否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71 條(1)項 a)至 c)款所載條件一而進行稽核及編製報告所發生的獨立會計師稽核費用，將由消滅與存續子基金支付。

c) 股東權利及主要程序

台端作為股東如同意本文件所述之變動，則毋須採取進一步之行動。否則，台端可申請贖回台端對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之股份。

消滅子基金股份之發行與贖回將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截止。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前，消滅子基金之股東有權請求贖回其持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之費用（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清算費用（如適用）除外）。2021 年 8 月 17 日當天收到的交易單若仍在受理下單截止時限以前，仍將受理。未在該日期前行使贖回權利之消滅子基金股東將成為存續子基金之股東。合併後，該等股東將得行使與存續子基金有關之所有權利。

消滅子基金董事會將聘任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擔任獨立稽核會計師，針對合併案出具報告評估是否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71 條第(1)項(a)至(c)款所載條件。

由於 台端係為受合併案影響的其中一檔子基金股東，故若 台端要求，將於子基金合併後免費向 台端提供獨立稽核會計師報告乙份。台端可按以下地址向管理公司申請寄發該稽核報告：

DWS Investment S.A.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Luxembourg

有關合併之其他資訊可向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經更新之銷售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將於銷售公開說明書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提供索閱，歡迎股東索取該等文件。自該生效日起，股東可向管理公司及（如適用）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免費索取經更新之銷售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以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 取得。

盧森堡，2021 年 7 月

DWS 投資